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程嘉蓮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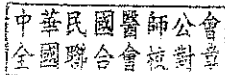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本會所詢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2部第1章第1節門診診察費註8與健保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似有牴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99年7月19日健保醫字第0990005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局函復略以：支付標準第2部第1章第1節門診診察費「基層診所門診診察費」註8規定：「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病人後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，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」，與健保法第31條第1項：「...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。」前開二者旨於規範保險對象就醫後，院所如開立處方箋應交付予病患，由民眾持處方箋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，支付標準無強制應至藥局調劑，爰無牴觸母法之虞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1876	99.7.20	163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祝政0227065866轉2651

電子信箱：A110514@mail.nhi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05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會來函表示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2部第1章第1節門診診察費註8與健保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似有抵觸案，復請 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7月13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473號函。
- 二、支付標準第2部第1章第1節門診診察費「基層診所門診診察費」註8規定：「8. 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病人後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，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」，與健保法第31條第1項：「保險對象發生疾病...，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。」前開二者旨於規範保險對象就醫後，院所如開立處方箋應交付予病患，由民眾持處方箋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，支付標準無強制應至藥局調劑，爰無抵觸母法之虞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投對字第(9)

局長 鄭守夏 出差  
副局長 李丞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